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2

一、部门（单位）职责.....2

二、机构设置.....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4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0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12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1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15

第一部分　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为审判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对各级法院审判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履行国家法律赋予法院依法行使审判权职能，按照规定，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审判工作，依法执行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起再审。

（四）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五）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省区市县法院委托执行案件。

（六）组织开展调研，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

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八）在审判工作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九）承办上级法院和县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本单位为政法机关，与往年一致，独立编制机构数、独立核算机构数分别为一个。本单位目前设立办公室（含司法警察大队）、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和金江人民法庭共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以上报表见附件1。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4726.45万元，支出总计4726.4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441.35万元，下降8.54%。主要原因：一是按工程进度2023年度申请下拨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经费减少；二是2023年基本支出比2022年度增加414.53万元。

（一）收入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收入4663.34万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

年初结转结余63.11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党建工作经费及县财政拨破产案件专项基金等项目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0.39万元，下降63.63%，主要原因是核销历年业务装备款的其他应收账款。

（二）支出总计主要构成。

本年支出 4668.84 万元。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持平。

年末结转结余 57.61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党建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减少 115.74 万元，下降 66.77%，主要原因一是核销历年业务装备款的其他应收账款，二是县财政拨破产案件专项基金已拨付至破产管理人公司。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4663.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661.05 万元，占 99.95%；其他收入 2.29 万元，占 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4668.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75.32 万元，占 44.45%；项目支出 2593.53 万元，占 55.5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661.05 万元，支出 4661.0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331.04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按工程进度本年审判法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减少。支出减少 331.04 万元，下降 6.63%，主要原因：按工程进度本年审判法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53.99 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党建工作经费等项目资金，较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10.24 万元，下降 67.13%，主要原因是核销历年业务装备款的其他应收账款。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53.99万元，主要是历年结转结余的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费、党建工作经费等资金，较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10.24万元，下降67.13%，主要原因是一是核销历年业务装备款的其他应收账款，二是县财政拨破产案件专项基金已拨付至破产管理人公司。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1.0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31.04万元，下降6.63%，主要原因是按工程进度本年审判法庭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1.0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4030.50万元，占86.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53.67万元，占7.59%；**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65.17万元，占3.5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11.71万元，占2.4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15.89万元，支出决算为466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5%。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377.2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2年基本支出（工资类）年初预算是根据2022年支付情况接收数据所得，2023年在实际执行的过程中，因政策有变，工资总量有所上升，故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5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54.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剂，调警工作任务增多，干警差旅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16.71万元，支出决算为30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在案件审判过程中，鼓励干警出差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绿色出行，严控租赁业务用车，厉行节约。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14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10.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施工进度达到预期的目标值，该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不够用于支付所有的工程费用，盘活以前年度收回的资金用于支付工程费用。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11.26万元，支出决算为438.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审判法

庭家具设备的款项未支出；二是因严格按照《海南省国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发放司法救助资，群众对司法救助知晓率不高，且案件的类型单一，司法救助金支出缓慢。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16.45万元，支出决算为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于2023年2月去世，停止发放该项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16.79万元，支出决算为120.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缴纳基数变动，支出增加。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9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该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符合预期财政目标。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休干部于2023年2月去世，年中追加该项目经费，用于发放死亡丧葬费及一次性抚恤金。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预留部分资金保障支出的变动。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5.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度预算根据 2022 年度工资基数自动生成，但本年实际测算缴纳支出少于本年度预算。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8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人员工资基数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随之增加，造成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9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编制年初预算根据 2022 年实际支出情况系统自动取数，因工资基数变动，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也随之变动，故造成预算数大于支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74.67 万元，其中：人员经

费1823.71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中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的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250.96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此项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此项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21.78万元，支出决算为9.39万元，完成预算的43.11%，与2022年度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8.75万元，下降48.2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建议绿色出行。二是干警对车辆使用保养好，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39万元，占43.1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预算数持平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39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全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39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费、保险费、年检费、燃油费等日常维修维护。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10.21万元，下降52.09%。与2022年度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8.75万元，下降48.24%，主要原因一是厉行勤俭节约，建议绿色出行。二是干警对车辆使用保养好，车辆维修维护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0人次。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预算数减少 2.1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虽然 2023 年已经全面放开疫情管控，但受客观因素影响，公务接待支出减少。与 2022 年度相比，持平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可按照如下格式说明：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0 个，共涉及资金 2917.9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12.82%。

共组织对“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评价结果为优，项目一级、二级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有所欠缺部分是本年预算执行进度较为缓慢。

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1.0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有待加强项目储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决算中反映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执法办案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执法办案为反映重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包括项目绩效自评表和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如下：

绩效评价->项目评价->项目自评->查看详情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460000211000000002731-执法办案							
主管部门	680-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680001-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本级			
项目资金(元)	资金构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资金总额：	3,121,157.26	3,121,157.26	3,032,136.22	10	97.15%	9.72	
	其中：财政资金：	3,121,157.26	3,121,157.26	3,032,136.22	-	97.15%	-	
	单位资金：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目标	开展法制宣传数≥5次； 案件审结率85%； 民事案件调解率≥10；			1.本院开展法制宣传活动进企事业、校园8次。2.本年案件审限内结案率90.33%。3.民事案件调撤率37.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完成率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85	%	81.5	95.88%	20.00	19.18	员额法官人员...
		案件受理率	=	85	%	85	100.00%	10.00	10.00	
		开展法制宣传数	=	5	%	8	100.00%	15.00	15.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	90	%	90.33	100.00%	10.00	10.00	
		一审判决改判发回重审率	=	10	%	11.46	100.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案件调解率	=	10	%	37.57	100.00%	20.00	20.00	
							总分	100.00	98.90	

执法办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12.12 万元，执行数为 30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的及时到位，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算计划，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顺利实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项目制定前期未设置满意度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情况设置完善项目绩效指标。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本单位选择两房（庭）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进行部门评价，评价结果为优，已在本单位网站公开。具体报告详见附件 2。

（四）财政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此项数据。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250.9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46.02万元，降低15.50%。主要原因是：一是大额维修维护费支出相应减少；二是扶贫支出及环境卫生整治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拥有房屋面积2608.9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0平方米，业务用房0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2608.92平方米。

本部门共有车辆9辆，其中，从车辆种类说明：轿车5辆、大中型载客汽车1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警车及及囚车；从车辆使用情况说明：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年末在建工程7848.1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同级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不包括事业单位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

经费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